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度居家安养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09

签订地点：雁塔区残联

签订时间：2026.6.1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雁塔爱心护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项目2026年度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编号：DYZFCG-2026-0507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度居家安养服务：居家安养服务以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人数及服务频率要求：

本次预算共计可服务180人，居家安养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12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25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8小时。

2.服务内容：

（1）服务类型：居家安养服务。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采取以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

（2）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预算总价合同（即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合同预算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436600.00元）；

2、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完成本项

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第一次付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个月至第6个月），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核算，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甲方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预算总价。

第二次付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核算，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甲方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预算总价。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超出预算总价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支付，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存在任何形式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相关责任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及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果因乙方的服务造成服务对象任何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的，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曲江大道东段70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雁塔爱心护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白南路53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626630487

电　话：029-81877789

传　真：029-81877789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10日